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4 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业绩成长性	8
二、《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风险揭示及其他事项	1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力股份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科力/KAP	指	Keli Automotive Parts, Inc., 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美国）
天津科达	指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耀玻璃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60.SH）、Fuyao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Inc.、Fuyao Europe GmbH、Fuyao Glass America Inc.、福建福耀汽车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福耀（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福耀汽车铝件（福建）有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重庆万盛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福耀饰件	指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圣戈班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Saint-Gobain Argentina.S.A.、Saint-Gobain Cristaleria, S.L.、Saint-Gobain Glass Corporation、Saint-Gobain Mexico,S.A. de C.V.、Saint-Gobain SEKURIT BRAZIL、Saint-Gobain Sekurit Maroc、Saint-Gobain Sekurit（Thailand）Co.,Ltd、圣戈班安全玻璃（上海）有限公司、圣戈班安全玻璃（武汉）有限公司、圣戈班汽车玻璃（上海）有限公司、圣戈班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世固锐特汽车安全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艾杰旭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AGC Automotive Americas、AGC Automotive Czech a.s.、AGC Bor Glassworks OJSC、AGC GLASS COMPANY NORTH AMERICA、Asahi India Glass Ltd.、艾杰旭汽车玻璃（苏州）有限公司、艾杰旭汽车玻璃（秦皇岛）有限公司、艾杰旭汽车玻璃（佛山）有限公司、艾杰旭高新技术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Vitro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VITRO AUTOMOTRIZ S.A.DEC.V.、Pittsburgh G

		lass Works, LLC、Vitro Auto Planta VFX M R、CRISTALES INASTILLABLES DE MEXICO SA DE
耀皮玻璃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19.SH）、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板硝子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LN OF AMERICA INC、Malaysian Sheet Glass S DN. BHD.、Pilkington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Pilkington Automotive Espana SA、Pilkington Automotive Poland Sp.z o.o.、Pilkington Brasil Ltda、PILKINGTON ITALIA S.P. A、Pilkington North America,INC.、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Renee Wang	指	美国科力代理报税的会计师 Renee Wang CPA, 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意见落实函》	指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12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166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16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16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0165-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0165-3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0165-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310334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4 号

致：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

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业绩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和福耀玻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福耀玻璃将旗下子公司福耀饰件的包边条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作为受让方，享有新业务开拓优先权，发行人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未经福耀玻璃允许不得使用相关专利向其他客户供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福耀玻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99%、39.40%、44.41%和 49.45%，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41.94%、38.58%、43.39%和 48.29%，发行人对福耀玻璃存在一定的依赖，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战略合作协议》中“发行人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未经福耀玻璃允许不得使用相关专利向其他客户供货”的具体含义，说明上述业务限制是否仅限于资产收购相关产品，相关专利是否系行业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限制或不利因素；分析并说明《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将导致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经营决策等方面受到福耀玻璃的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后续与其他客户合作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发行人未来业务开拓相关风险。

（2）结合发行人产品对应市场容量和竞争格局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向主要客户供应份额、下游客户的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同质化程度等，说明在产品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下，经营业绩是否高度依赖福耀玻璃、艾杰旭、板硝子、圣戈班等客户，发行人后续业绩的主要增长点。

（3）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技术实力及技术储备、新客户开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成长性。

（4）结合在手订单、疫情影响、期后业绩变动情况，与福耀玻璃新项目开发定点情况、福耀玻璃新项目定点其他竞争对手情况、现有项目是否存在供应份额下降风险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福耀玻璃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结合期后对福

耀玻璃销售金额，说明发行人对福耀玻璃销售金额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8，进一步说明对福耀玻璃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及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会同保荐机构访谈福耀玻璃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业务限制条款的具体含义，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明确的业务限制或不利因素的约定；并取得了福耀玻璃附件部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函；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配比表，了解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2020年至今与福耀玻璃之间的的业务往来合同、与其他客户的包边条业务往来合同；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2020年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战略合作协议》中“发行人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未经福耀玻璃允许不得使用相关专利向其他客户供货”的具体含义，说明上述业务限制是否仅限于资产收购相关产品，相关专利是否系行业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限制或不利因素；分析并说明《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将导致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经营决策等方面受到福耀玻璃的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后续与其他客户合作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发行人未来业务开拓相关风险

1、结合《战略合作协议》中“发行人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未经福耀玻璃允许不得使用相关专利向其他客户供货”的具体含义，说

明上述业务限制是否仅限于资产收购相关产品，相关专利是否系行业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限制或不利因素

（1）《战略合作协议》内容

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协议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签署主体	甲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2 区	-
	乙方：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天马湖路 12 号	-
基于甲、乙双方多年的合作关系，为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实现供应链竞争力的提升，签订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
一、合作内容	<p>1、双方相互承认对方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并甲方确认乙方为甲方中国北方区核心战略供应商，基于此：</p> <p>1.1 甲方对乙方要求如下：</p> <p>1.1.1 在甲方询价的项目上，乙方给甲方的报价应较给甲方同行业对手的报价给予一定优惠；</p> <p>1.1.2 全力支持甲方在商务竞标阶段的快速报价，常规项目报价期限 2 个工作日，紧急项目视甲方紧急程度乙方全力配合；</p> <p>1.1.3 派员参与 B 类附件产品的同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包边条、水切、注塑件等相关产品），提升同步设计响应速度；</p> <p>1.1.4 配合甲方全球化战略，按甲方要求到甲方国外生产基地建厂，实现本土化供货；</p> <p>1.1.5 支持甲方新品研发工作，调动乙方资源，配合甲方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实验、试制工作。乙方把在全塑玻璃、自发热防雾摄像头支架、高分子材料改性、新结构风挡玻璃下卡条等前沿技术排他性的与甲方共享；</p> <p>1.1.6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战略规划，投资组建现代化产品生产线。</p> <p>1.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新项目支持，同一产品乙方报价不超过其他供应商价格，则项目优先定点给乙方。</p>	<p>截至目前，未发生福耀玻璃和其他客户对相同产品同时询价的情形，因此 1.1.1 条款未触发，除此之外 1.1 中其他条款均按照协议内容或甲方要求执行；福耀玻璃未根据 1.2 条款内容给予发行人新项目支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前后发行人获取新项目的方式未发生变化，因此 1.2 条款未执行。</p>
	<p>2、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p> <p>甲方拟把甲方旗下子公司福耀饰件的挤出包边条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将作为受让方承接前述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固有业务，并享有新业务开拓的优先权（需遵循符合市场普遍行情的交易价格及规则），并双方约定如下：</p> <p>2.1 针对上述所受让的业务</p> <p>乙方供货价格按照受让第一年让利 2%，受让第二年让利 3%，受让第三年让利 3% 执行；对进入车型衰退期的产品和</p>	<p>截至目前，“2、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相关条款均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其中 2.3 条款和 2.8 条款内容详见</p>

	<p>退市产品不再让利按原供货价格执行。</p> <p>2.2 对个别产品（如原供货价格未按照甲方价格模型管控的产品），按照甲方最新价格模型，成本与价格严重背离的，双方另行协商。</p> <p>2.3 乙方承接甲方上述业务及资产，承接转让完成后，甲方及其控股分子公司不再从事挤出包边条（含风挡下卡条）生产；乙方将逐渐减少对甲方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p> <p>2.4 转让资产的类别及价格： 转让资产类别为设备、原材料、磨具、工装、检具、治具等；转让价格为按账面净值（实际金额以甲方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金额为准）；转让后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乙方。</p> <p>本条涉及的业务及资产转让，将由乙方与甲方子公司福耀饰件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p> <p>2.5 转让后供货项目变更的，在遵循本协议的前提下由乙方评审变更费用报价给甲方，按照正常业务流程执行。相关供货协议或由甲方旗下其他子公司与乙方签署。</p> <p>2.6 顾客质量投诉遵循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p> <p>2.7 项目转让后由甲方决定是否向主机厂提交供应商变更申请，如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及必要的现场审核。</p> <p>2.8 甲方拥有属于甲方和甲方旗下子公司福耀饰件专利权的挤出包边条项目，项目转让视为授权乙方使用此专利权，除非获得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此专利给甲方及甲方分子公司以外的客户供货，否则，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p>	<p>下文所述。</p>
<p>二、保密约定</p>	<p>甲方和乙方均应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负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双方并应负管理责任，使其全体雇用人员或其他执行本协议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双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外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p>	<p>截至目前，发行人和福耀玻璃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约定，未出现违约情形。</p>
<p>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p>		<p>截至目前，未发生需要协商解决的未尽事宜。</p>
<p>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p>		<p>-</p>

根据上表内容，《战略合作协议》涉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1）第 2.8 条款：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包边条相关专利给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客户供货，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2）保密条款：如任何一方有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除前述条款外，《战略合作协议》未对

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或福耀玻璃要求执行相关条款内容，未发生过违约情形。

（2）《战略合作协议》中“发行人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未经福耀玻璃允许不得使用相关专利向其他客户供货”的说明

根据福耀玻璃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定点、采购及供应商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对福耀玻璃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战略合作协议》第 2.3 条款中“发行人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的具体含义为发行人承接福耀饰件包边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对福耀玻璃的供货份额会随之增加，在发行人生产设备等关键资源冲突或不足时，发行人应首先确保福耀玻璃相应产品的采购需求。此外，《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全力支持福耀玻璃在商务竞标阶段的快速报价，并安排专员参与福耀玻璃 B 类附件产品的同步设计，积极配合福耀玻璃的新品研发工作。前述约定旨在要求、确保发行人更好地为福耀玻璃提供服务，强化福耀玻璃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关系，福耀玻璃无要求发行人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供货数量和金额的诉求和行动。前述条款约定并非仅限于资产收购相关产品。

根据福耀玻璃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定点、采购及供应商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对福耀玻璃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战略合作协议》第 2.8 条款中“未经福耀玻璃允许不得使用相关专利向其他客户供货”的具体含义为发行人承接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后，相关资产的固有业务亦由其承接，未经福耀玻璃授权，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相关移转产品不得向其他客户供货。前述条款约定仅限于资产收购相关产品。前述条款约定中相关专利的具体内容为福耀饰件移转产品所对应的结构设计成果，即产品图纸和用于生产上述移转产品的模具及工装检具，不属于行业关键技术。

除上述业务限制外，《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其他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均不存在其他未明确的业务限制或不利因素的约定。

2、分析并说明《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将导致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经营决策等方面受到福耀玻璃的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后续与其他客户合作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发行人未来业务开拓相关风险

2020年11月，基于发行人和福耀玻璃多年的合作关系，为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实现供应链竞争力的提升，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自2020年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自2020年至今与福耀玻璃之间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福耀玻璃的访谈确认，《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未因该协议签署而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协议签署而发生变更；发行人未留用或聘任福耀玻璃或福耀饰件任何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未因该协议签署而发生变动，发行人依然独立进行各项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决策；发行人与福耀玻璃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在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也未因该协议签署而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经营决策等未因《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经营决策等方面受到福耀玻璃的重大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主要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福耀玻璃	6,844.83	12,527.35	83.02%
2	圣戈班	2,384.94	5,657.15	137.20%
3	Vitro	1,990.42	2,816.01	41.48%
4	艾杰旭	2,351.28	2,710.27	15.27%
5	耀皮玻璃	1,627.54	1,714.98	5.37%
6	板硝子	326.52	800.26	145.09%

由上表可知，《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同比增长，其中圣戈班和板硝子的增幅超过100%，福耀玻璃的增幅则处于主要客户同比增幅的范围内。

《战略合作协议》第2.3条款中虽进行了“发行人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

对手的供货份额”的业务限制，但前述约定旨在要求、确保发行人更好地为福耀玻璃提供服务，强化福耀玻璃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关系，福耀玻璃无要求发行人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供货数量和金额的诉求和行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各客户包括福耀玻璃的产品需求，未出现因产能紧张而发生断供的情形，发行人在主要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份额整体呈上升的趋势。截至目前发行人在福耀玻璃、艾杰旭和圣戈班汽车玻璃总成组件同类产品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排名第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可为发行人带来约3.6亿元的新增年产值，产能资源丰富，出现产能紧张的可能较小。因此该等限制对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影响较小。

《战略合作协议》第2.8条款中虽进行了“未经福耀玻璃允许不得使用相关专利向其他客户供货”的业务限制，但前述约定仅限于资产收购移转产品，即发行人不得将使用本次资产收购取得的模具和工装检具生产的产品供货给其他客户；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为典型的非标定制产品，发行人向其他客户供货的产品均有其独立的模具和工装检具，因此该等限制对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无影响。

综上所述，《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经营决策等方面受到福耀玻璃的重大影响；《战略合作协议》中“发行人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的业务限制旨在要求、确保发行人更好地为福耀玻璃提供服务，强化福耀玻璃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关系，福耀玻璃无要求发行人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供货数量和金额的诉求和行动；《战略合作协议》中“未经福耀玻璃允许不得使用相关专利向其他客户供货”的业务限制仅限于资产收购移转产品；除上述业务限制外，《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其他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均不存在其他未明确的业务限制或不利因素的约定；且《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同比增长；因此《战略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后续与其他客户合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就公司未来业务开拓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十）未来业务开拓的风险

2020年11月，基于公司和福耀玻璃多年的合作关系，为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实现供应链竞争力的提升，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其具体含义为在公司生产设备等关键资源冲突或不足时，公司应首先确保福耀玻璃相应产品的采购需求。如未来公司出现生产设备等关键资源严重冲突和不足时，公司需要优先确保福耀玻璃的采购需求，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满足其他客户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业务合作。

”

二、《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风险揭示及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表述缺乏针对性，未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未披露业务成长性风险，未对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进行充分、准确披露。

（2）发行人共实施 3 次员工股权激励，并已在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员工任职年限不同存在不同处理方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3）美国国家税务局（IRS）于 2021 年 5 月对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KAP 处以 50,000 美元罚款及利息。KAP 已委托会计师 Renee Wang CPA, LLC (Renee Wang) 向 IRS 申诉，但目前申诉尚未有最终结果。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客户集中、产品和技术迭代更新、《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影响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和业绩稳定性相关风险，单独披露发行人对福耀玻璃存在依赖的风险。

（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避免误导性表述。

（3）结合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合伙份额的不同处理方式等、相关约束条款是否构成隐含服务期，激励对象在获授股份时是否一次性获得对应股份的全部权益，说明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美国子公司 KAP 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 KAP 被税务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税务申诉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密切关系主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会同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分析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进行敏感性测试，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国家税务局（“IRS”）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科力的税务处罚（5 万美元）通知、IRS 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针对美国科力税务罚款申诉的回复信件；取得并查阅了美国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取得并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承诺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该等主

体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在本次首发申报前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密切关系主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客户集中、产品和技术迭代更新、《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影响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和业绩稳定性相关风险，单独披露发行人对福耀玻璃存在依赖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就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和业绩变动相关风险、对福耀玻璃依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业务成长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44.44 万元、17,511.00 万元、29,301.17 万元和 18,651.7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04.61 万元、4,100.38 万元、6,501.64 万元和 4,751.23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爆发以及汽车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降的影响，公司营收规模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速较为缓慢，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受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加强以及客户需求规模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收规模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汽车玻璃行业呈现出寡头垄断的格局，福耀玻璃、圣戈班、艾杰旭和板硝子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75%，福耀玻璃国内市场占有率更是超过 70%。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呈现出持续下降的态势，市场竞争程度

日益趋于激烈并威胁到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或公司产品或技术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新冠疫情持续延续等，公司将有可能面临业务增长停滞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对福耀玻璃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福耀玻璃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2.99%、39.40%、44.41%和 49.45%，对福耀玻璃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与福耀玻璃合作时间长，已发展成为其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为加强双方战略合作、提升供应商竞争力，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因此公司与福耀玻璃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该客户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公司与福耀玻璃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等无法满足福耀玻璃需求而导致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避免误导性陈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了冗余表述。

（四）结合美国子公司 KAP 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 KAP 被税务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税务申诉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密切关系主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

1、美国科力的税务处罚已被撤销

经核查，就美国国家税务局（“IRS”）对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科力的税务罚款事项，2022年10月21日，IRS 针对美国科力撤销处罚的再次申诉以信件方式予以回复，确认美国科力的 50,000 美元罚款已被撤销。

IRS 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美国科力发出通知：美国科力因未按照《国内税收法典》6038A 条款的规定填报 2020 年度外资拥有权益的相关纳税信息而被处以 50,000 美元罚款及利息。根据美国科力的说明，其已按时填报相关纳税信息，并委托其代理报税的会计师 Renee Wang 向 IRS 申诉，要求 IRS 撤销上述税务处罚。

2022 年 10 月 21 日，IRS 针对美国科力撤销上述税务处罚的申诉以信件方式予以回复，确认美国科力的上述 50,000 美元罚款已被撤销。

2、美国科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美国科力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8.31 万元和 1,895.76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67 万元和 314.70 万元。上述被撤销的税务罚款及相应利息金额较小，占美国科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均较低，对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根据上述 IRS 回复信件及美国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科力已不存在税务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密切关系主体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违法违规行或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违法违规行或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本次首发申报前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及该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该等主体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或风险。

（2）发行人相关密切关系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违法违规行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相关密切关系主体，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和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出资额情况	控制/投资关系
1	秦皇岛恒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艳芝持股 60%，张子恒持股 40%	控制
2	秦皇岛恒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万武、张子恒出资比例分别为 24.81%、24.81%	控制
3	Ploytec Limited	张万武、张子恒分别持股 50%	控制
4	天津科达	张万武出资比例为 10.77%	投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上述主体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密切关系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科力的税务处罚已被 IRS 撤销，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密切关系主体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吴一帆

张 舟

2022年12月18日